公告「車工職類選手試車之注意事項(106 岡農)」:

- 1). 車床試車當天(11/28),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(09:30-12:00),辦理報到並抽籤,以確認車床編號及競賽場次。
- 2). 報到時間內,選手遲到或未辦理報到者,最後由主辦單位代抽,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3). 選手試車時程規劃:下午場競賽選手 12:10-13:40,上午場競賽選手 13:50-15:20。
- 4). 每位選手試車時間,均以 1.5 小時為限,此時間係包含車床維修商對車床維修與調校的時間。
- 5). 選手於試車期間,應檢視車床精度與相關機能,如有問題,應儘速要求維修商進行調整。
- 6). 選手於試車期間,應檢視螺紋車削之輪系配比是否正確(M22x2.5 及 M18x2.5)。
- 7). 試車及競賽當天,為防止車床啟動電流過大而斷電,選手禁止以「正反轉方式」車削螺紋。
- 8). 選手應注意試車期間,車床的自振與共振問題,一旦發生自振或共振,務必請維修商調整。
- 9). 維修時間超過 10 分鐘者,選手可自選是否更換車床試車,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。
- 10). 試車期間,選手遲到,仍可進場試車,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,不得要求延長。
- 11). 試車及競賽當天的選手刀具/工具/量具之設定時間,一部車床僅容許 2 位人員(選手與指導老師)進場,其他無關人員均不得入場。
- 12). 試車及競賽當天,選手工具擺設完畢後,工具車需推出場外,工具箱擺放不得超越規定範圍。
- 13). 選手於刀具/工具/量具設定期間,可至評量桌上,借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規具,校正自己的量具。
- 14). 選手於試車及刀具研磨期間,仍需配戴安全眼鏡,並遵守工廠相關安全規範。
- 15). 選手試車所需材料,需自行準備,試車完畢後,需將剩餘材料帶離工作現場。
- 16). 試車及競賽完畢後,選手需將車床清理乾淨,主辦單位提供的工具(夾頭扳手,刀塔扳手,8mm 六 角扳手)放置原位,並由主辦單位檢查通過後,始得離開。